

# 关于评选 2023—2025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和“先进党支部”的通知

各党支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为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全院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坚守入党初心，勇担时代使命，按照校党委统一安排部署，经院党委会研究决定于“七·一”前夕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党支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表彰名额

（一）每个支部可推荐 1 名正式党员参加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

（二）先进党支部不超过 5 个。

## 二、评选条件

### （一）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章党规，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勇于担当作为，在

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在服务群众中无私奉献，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时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业（成）绩突出；清正廉洁，品德高尚，无违反党章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行为，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 （二）先进党支部评选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章程，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落实“对标争先”、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等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推动研究院发展稳定等各方面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推荐申报的党支部，其书记在2023、2024年度“双述双评”中至少获得一次“好”的等次，且2023年以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 三、评审程序

（一）各党支部在5月11日前召开党员大会，结合2023、2024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情况，在支部总结和党员个人小结的基础上推荐优秀个人，申报先进党支部。

（二）5月18日前，院党委召开党委会确定院级和校级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后上报校党委组织部。

（三）优秀个人应为组织关系在我院的正式党员。各支部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申报的先进党支部如经学校评审为校级表彰对象，则不再进行院内表彰。

（四）各党支部在推荐优秀个人、申报先进党支部时应提交相应推荐表，并在5月11日前报送至党建邮箱 [csufyydj@163.com](mailto:csufyydj@163.com)。

#### 四、评选原则

（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应向基层一线党员倾斜，鼓励师生联合党支部推荐优秀的学生党员参加评选。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评选标准，真正评选出事迹突出、能发挥作用、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严格推荐程序，推荐对象是个人和党支部的，须经党支部、院党委会研究决定。推荐对象要在全院范围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三）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标准，确保质量。要把加强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作为弘扬正气、凝聚人心、

鼓舞斗志的重要手段，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党支部和师生党员更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研究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中共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